



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

■王怡然

引言

领导干部是贯彻依法治军战略的执行者和实践者，更是领导者和组织者。新时代新征程，推动依法治军战略往深里走、往实处落，必须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不断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依法指导和开展工作。

一

“国无常强，无常弱。奉法者强则国强，奉法者弱则国弱。”领导干部是依法治军的中坚力量，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既是政治要求，也是客观所需、职责所系。

履行依法治军职责的政治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习主席多次强调“关键少数”掌握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重要性，明确要求领导干部要自觉培养法治思维，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自觉做依法治军的带头人。领导干部是深入贯彻依法治军战略的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实践者，是否具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不仅是个人能力水平的重要体现，还直接决定依法治军各项工作任务推动和完成情况，影响军队法治建设质量成效。领导干部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能力的过程，也是推动依法治军向纵深发展的过程。领导干部无论职位高低、是否从事法治工作、担负何种职责，都要充分认识到所肩负的依法治军重要责任，强化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能力的政治担当。

推进军队法治建设的客观要求。依法治军是一个系统工程，涵盖国防和军队建设各个领域，贯通军事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普法各个环节。健全法规制度、严格法治实施、强化法治监督、做好法治保障，主要通过各级领导干部的具体工作来实现，其信念、决心和行动对推进军队法治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如果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工作本领低、能力弱，军队法治建设的质量成效就会大打折扣。领导干部认真真讲法治、老老实实抓法治，带头依法办事，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是新征程上推进军队法治建设的客观需要。发挥带头人示范作用的内在要求。贯

彻依法治军战略，是全体官兵的共同事业和责任，领导干部必须带好头、立标杆，充分发挥以上率下作用。上行之，下效之。领导干部怎么做，部队官兵看在眼里、记在心上，也会在行动中效法。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官兵就会在想问题、办事情时首先想法治、主动用法。领导干部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官兵也会把法治视为花架子、虚功夫。只有领导干部不断强化法治思维、提高法治素养，带头建设法治、厉行法治、维护法治，才能在全军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氛围。

二

法治思维是以法治理论为指引、以法治观念为基础、以法治规范为依据来思考问题、指导行动的一种思维方式。法治方式是运用法治思维处理和解决问题的一种行为方式。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要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主席关于依法治军重要论述为根本遵循，切实铸牢法治信仰、深化法治认识，让法治成为领导干部的行为准则。

以科学法治理论为指引。思想是行动的先导，理论是实践的指南。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指导实践、解决问题、推动工作的能力，必须重视教育引导，任务完成发挥榜样作用，控心留人运用文化力量。重视德治，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用好我军优良传统，发挥领导干部模范作用，加强敢打必胜战斗精神培养，强化拼搏奉献精神品质砥砺。重视德治意味着要以人为本，密切新时代官兵关系，培育先进治理文化，形成大官兵积极参与治理的思想认同、贡献治理的行动自觉。

以正确法治观念为前提。领导干

部增强法治意识、提高法治素养，首先要解决好思想观念问题。只有内心尊崇法治，才能行为遵守法律。领导干部必须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基本法治观念，确立合法性思维、程序思维、规则思维、权利义务思维、权责统一思维、权力监督思维等法治思维，明确法律红线不可逾越、法律底线不可触碰的原则，彻底摒弃人治思想和长官意志。

以系统法律知识为基础。法治思维不是凭空产生的，只有系统掌握法律知识，才能打牢依法履职、依法办事的基础。党章是全党必须共同遵守的根本行为规范，学习党章是党员义务的必修课、基本功。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依法治国的总依据，也是依法治军的总依据。领导干部学习法律知识，必须认真学习宪法，掌握基本要义。此外，民法典、刑法、国家安全法、国防法、军官法、兵役法等国家法律、军队的建设条例、军队政治工作条例、共同条令、军事训练条例等军事法规，以及同领导工作密切相关的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也应当纳入学习范围。

以规范履职用权为关键。习主席多次强调领导干部厉行法治的重要性，要求领导干部把对法治的尊崇、对法律的敬畏转化成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做到在法治之下、而不是法治之外、更不是法治之上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能力的一个重要体现，就是领导干部要将其外化为依法决策、依法指导、依法办事、依法履职的行为方式和工作准则，坚决摒弃单纯依靠行政命令、以习惯和经验推动工作的做法，防止突击式、运动式抓工作，更不能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

三

面对依法治军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必须以务实管用、有力有效的举措，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推动各级领导干部切实扛起依法治军带头人的使命责任。

加强学习灌输。对领导干部的法治素养，从其踏入干部队伍的第一天起就要开始抓，教育引导他们把法治的第一粒扣子扣好。要深入系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主席关于依法治军重要论述，把《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问答》等作为必

读书目，逐字逐句读、入脑入心学，由浅入深悟，吃透基本精神、把握核心要义、明确工作要求，切实立牢根本遵循、强化方向引领。要从军队实际出发，区分不同层次、不同部门、不同领域、不同岗位，抓住关键、突出重点，分级分类编制军队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纳入各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纳入领导干部任职培训、在职培训必修课程，确保学习培训的时间和数量。要坚持问题导向、实践导向、需求导向，干什么就重点学什么、缺什么就重点补什么，以疏通军队法治建设堵点难点、解决官兵反映强烈突出问题为抓手，提高法治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加强实践历练。法治思维的培塑和法治方式的养成不可能一蹴而就，坚持在干中学、学中干是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能力的根本途径。要准确把握军队法治建设的形势要求，适应广大官兵法治意识、权利意识不断增强的实际，把法律知识和法治思维真正运用到实际工作中，在筹划、部署、推动、督导工作时多想一想法律依据、法定程序、违法后果，把握不准的主动查一查党纪国法规定，必要时请法律专家、法律顾问把把关，发生偏差时及时纠正，真正做到在法治轨道上履职尽责。要坚持按规则正确用权、谨慎用权、干净用权，坚决维护法规制度权威性，强化法规制度执行力，带头把刚性约束落到实处，提高依法决策、依法指导的能力和水平。

加强监督管理。加强对领导干部经常性监督、全方位管理，坚持严的标准、严的措施、严的纪律，使干部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结合军队实际，科学设置领导干部法治素养“门槛”，把好干部入口关，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拔任用法治思维强、法治能力高的干部，树立鲜明用人导向。建立法治建设绩效考核制度，将领导干部推动法治建设实绩和依法治军情况纳入干部考核评价体系，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作为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充分发挥考核评价的引导、激励作用。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追责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未按法定程序决策造成重大损失的要严肃一查到底，压紧压实各级领导干部带头厉行法治、依法办事的责任和担当，在全军上下释放有权必有责、失责必追究的强烈信号。

(作者单位：军事科学院军事法政研究院)

群策集

基本原理是在大量观察和实践基础上，经过归纳总结、抽象提炼而得出的经得起实践检验的规律性认识。作战指挥作为直接影响战争天平走向的重要砝码，弄清和用好作战指挥的内在原理，能够有效提升指挥员的作战指挥能力，实现“指挥+”赋能战斗力，进而夯实胜战基石。

用好系统原理。“不谋全局者，不足谋一域。”现代战争涉及陆地、空中、海洋、太空、网络、电磁频谱等多个作战领域，使得跨域协同与多域融合成为常态。要学会用系统理念、着眼整体全局看待作战指挥活动，注意把握作战指挥系统的全貌及各构成要素间的有机联系，避免“一叶障目，不见泰山”。用好系统原理，关键在于处理好整体和局部、全局和枢纽的相互关系，既要注重下好整体一盘棋，又要瞄准敌人“死穴”做到重点突击，善于把握作战枢纽“打敌七寸”，实现以点控面、以局部控制全局的效果。如辽沈战役中，我军在围绕先打锦州还是先打长春存在不同看法。最终我军着眼解放战争全局，选择先打锦州，加快了解放战争的步伐。

用好博弈原理。拿破仑曾说，永远别以为敌人比你愚蠢。战争实践证明，轻敌或认为对手愚蠢，永远是导致失败的重要原因。战争是双方的实力大比拼，也是指挥能力的大博弈。现代战争呈现出高度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特征，更加要求指挥员具备卓越的博弈思维能力，即深入剖析对手的思维模式与策略选择，并以此为基础全面评估己方行动与决策可能带来的风险与收益。在动态复杂的战场环境中，唯有深谙博弈原理，行换位思考之道，方能够协助指挥员深入剖析局势，精准把握各方行为的可能性和互动性，尝试以对手的视角审视问题，深入洞察其利益、目标与约束，准确预判对手可能采取的行动与策略，进而优化自身的应对策略与决策。如淮海战役后期，粟裕同志准确预测了杜聿明集团30万人撤离路线，就是指挥博弈的胜利。

用好信息原理。“人类以什么样的方式生产，就以什么样的方式作战。”随着信息化智能化技术迅猛发展，战争正进入“秒杀”时代。在信息化智能化资源已成为推动发展的第一资源背景下，以信息主导、数据驱动、网络思维、算法制胜、可视控制、智能引领为代表的作战理念，正成为推动作战指挥领域深刻变革的重要动力。“以快制慢”“以智制拙”等现代战争制胜机理对作战指挥时效性的要求越来越高。信息的智能化收集、处理和运用，对作战贡献率愈发突出，在作战体系中迭代转化愈发灵活高效，成为影响和决定战斗力的重要因素。用好信息原理，关键要以智能化的信息流控制好物质流和能量流，实现“发现即可摧毁”。

用好弹性原理。“兵无常势，水无常形，能因敌变化而取胜者，谓之神。”

用好作战指挥的内在原理

■赵艳斌 童一波

作战中，战场态势是动态变化的，作战指挥必须适应作战态势的发展和战场情况灵活应对，正如陈赓同志所言“再好的作战方案，战斗一打响就作废一半”。指挥弹性的关键在于可塑性，即可以对作战决心、作战计划、作战活动进行调整、调整或修正，在时间尺度上要注重把握好“时间窗口”，既要快又要灵敏，在空间尺度上要注重把握好“力量布势”，注意作战力量的协同和配合。如巨金鱼战役，我军就是在三易作战决心和行动计划后取得了胜利，是指挥弹性运用的范例。

用好反馈原理。对指挥员而言，接受反馈、调整指挥的能力关乎战场决策、关乎战争胜负。只有根据各种科学决策，做到高效精准指挥。反馈历来是作战指挥中的重点和难点，既是对指挥员先前决策行为的判断和评估，又是指挥员决策后续作战计划、有效控制作战行动、最大限度地优化配置资源、及时实施调整止损的重要支撑。用好反馈原理，要在“OODA”环的基础上关注作战评估，基于评估信息及时生成指挥决策或者行动效果的反馈报告，以供指挥员迅速根据反馈信息调整作战命令、指示或计划等。如端龙攻坚战，我军就是及时调整作战指挥并组织官兵群策群力，最终通过改进战术战法全歼守敌。

推进基层治理方式融合

■王全达 汪晋楠

挑灯看剑

基层是部队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始终依靠基层、建强基层，加强基层治理，应坚持法治、德治、智治融合，推动基层建设全面进步、全面过硬。

用好“法治”。法治体现依法治理理念，是军事治理的基本方式和重要依托。法治提供了基层治理的思维方式、制度逻辑和价值视角，有利于校准治理思维、规范治理运行、解决治理难题。基层治理法治，主要是指用好法治这个基本方式，依靠科学、合理、相对稳定的法规制度，把基层战建备诸领域各环节纳入法治化轨道，让基层在法治之下有轨运转运行、有序合作竞争。用好法治，要培育全军官兵法治信仰和法治精神，形成依法治军良好氛围；优化军事政策法规制度体系，增强法规制度科学性和生命力；精准区分军事行政行为类别，规范基层治理职责清单，增加部队落实针对性；深化法治军营建设，推动治军方式“三个根本性转变”。

重视“德治”。德治体现源头治理理念，符合我军优良传统和基层治理规律。德治能够以“德”蕴含的精神理念润人心、安基层，为基层治理

提供丰富的文化养分。基层治理德治，主要是指政治教育强调宗旨初心，政策制定体现常情常理，管理落实注重教育引导，任务完成发挥榜样作用，控心留人运用文化力量。重视德治，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用好我军优良传统，发挥领导干部模范作用，加强敢打必胜战斗精神培养，强化拼搏奉献精神品质砥砺。重视德治意味着要以人为本，密切新时代官兵关系，培育先进治理文化，形成大官兵积极参与治理的思想认同、贡献治理的行动自觉。

创新“智治”。智治体现系统治理、综合治理理念，是体系思维、技术规制思想等的重要承载。智治通过技术设计对人的行为劝导、规范与强制，有利于减少基层治理认知成本、信息衰减、厚实基层建设科学基础，精准匹配任务能力资源，提高治理效能，厘清治理责任。基层治理智治，主要是指基层治理尊重科学规律，通过体系设计、技术规制，将治理意图变成技术路线和施工图，使行为可控、管理可见、过程可溯、效果可评更易实现。创新智治，要适应基层工作节奏、官兵认知特点，推动权责清单化、流程可视化、成果产品化、监督交互化、工作机制化、办公信息化，推动更多具体制度遵守变成技术规制，使基层治理手段更简约精细高效。

武器装备建设规律的辩证揭示

■聂法宝

谈兵论道

武器装备是军队现代化的重要标志，是军事斗争的重要物质技术基础。毛泽东同志关于我军武器装备现代化建设的一系列重大决策和重要论述，是对我军武器装备建设规律的理论概括与科学总结，所揭示的武器装备建设的内在辩证规律，对今天我军武器装备建设仍然具有理论指导意义。

准确把握军事需求与武器装备建设的辩证关系。作战需求是备战打仗的根本牵引，聚焦实战是武器装备建设的核心目标。在经受军事战争的洗礼和新中国成立后复杂国内外环境的考验中，毛泽东同志充分肯定武器装备在作战与建军中的战略地位，面对国家安全挑战和战争威胁，他强调“没有现代的装备，要战胜帝国主义的军队是不可能的”。

随着军事技术的发展和战争形态的演变，武器因素的重要性在不断上升。因此，推进武器装备现代化建设必须着眼未来作战需求，牢固确立备战打仗的根本导向，坚持以作战需求为根本牵引，深入研究信息化智能化条件下的作战特点、作战样式、作战重心和制胜机理，论证提出武器装备能力需求，前瞻设计武器装备使命任务、装备体系构成和能力指标，把作战需求贯彻到武器装备研制生产全过程，始终瞄准明天的战争加快发展武器装备，探索形成与国

家安全需求相适应、满足未来作战要求的作战需求体系，推动武器装备建设能够更好地适应能打仗、打胜仗的要求。

推动国防尖端技术与常规武器协调发展。新中国成立之初，在我国武器装备发展所面临的战略环境十分恶劣、生产能力十分有限的情况下，毛泽东同志强调，发展现代化武器装备要坚持发展尖端武器与常规武器并举的“两条腿走路”的方针。

当今世界，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迅猛发展，世界新军事革命加速推进，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在军事领域的广泛应用引起了战争形态和作战方式的深刻变化，并日益成为影响战争胜负的重要因素。因此，推进武器装备现代化必须适应先进军事技术和现代战争发展趋势，从分析军事需求入手，以取得比较优势作为衡量突破发展的标准，选准武器装备建设的突破口和着力点，加强前瞻谋划设计，加快战略性、前瞻性、颠覆性技术发展。同时，要不断完善和优化武器装备体系结构，科学构建武器装备建设战略布局，正确处理各项建设的关系，既要满足当前又要着眼长远，既要突出优势又要补齐短板，既要抓住重点和主要矛盾又要善于科学统筹，在填补体系空白、补充短板弱项上下功夫，从而使武器装备建设形成一个整体协调、搭配合理、相互衔接的完整体系。

坚持自力更生与对外引进相结合。坚持“独立自主”是毛泽东思想的活的灵魂之一，也是我军武器装备现代

化建设始终遵循的重要原则。毛泽东同志强调，自力更生为主，并不意味着不需要外援，我们对待外援的原则是争取利用但不能过于依赖，只要有利于加快我国国防工业的发展，我们就要抓住时机。

武器装备是国家安全所系，是国家生存与发展的重要支撑。坚持自力更生为主，积极引进先进技术为辅，始终是我军武器装备建设不断取得成就的一条基本经验。其主要目的在于掌握武器装备现代化生产的主动权，防止受制于人。武器装备关键技术靠别人是靠不住的，必须坚持自力更生为主、对外引进为辅，只有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真正掌握关键技术核心，才能在激烈的军事竞争中把握先机、占据主动，才能把武器装备建设的主动权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我军武器装备建设正是由于坚决贯彻自力更生为主的方针，才使我国一举成为世界上为数不多能够独立研发尖端科技和先进武器装备的国家。

促进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正确处理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的关系是十分重大的问题。毛泽东同志指出，要在增强国家经济实力的基础上建立完整的国防工业体系，发展现代化的军事技术装备，独立自主建设强大的国防。他强调：“中国必须建立强大的国防军，必须建立强大的经济力量，这是两件大事。”

进入新时代，随着科学技术的快速发展，国家战略竞争力、社会生产力、军队战斗力的耦合关联越来越紧密，推动国家发展利益与国家安全利益高度融为

一体，使得强国与强军并举成为必然和可行。只有有效凝聚国家整体资源和社会全部力量，才能更好地实现高水平安全与高质量发展的动态平衡，更好地推动国防实力与经济实力的同步提升。因此，坚持把武器装备建设有机融入国家经济科技体系之中，既有利于武器装备建设从经济建设中获取更加深厚的物质支撑和发展后劲，也有利于经济建设从武器装备建设中获得更加有力的安全保障和技术支持，更好地推动国防建设和经济建设相互促进、协调发展。

努力实现人与武器装备有机结合。人和武器装备是战斗力构成中两个重要组成部分。毛泽东同志明确指出：“武器是战争的重要因素，但不是决定的因素，决定的因素是人不是物。”这一重要论断，不仅肯定人对战争胜负的决定性作用，同时也强调武器装备对赢得战争的重要作用。现代战争的一个重要发展趋势，就是人的因素、武器装备的因素结合得越来越紧密。当前，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推动下，军事智能呈现加速发展之势，武器装备正从迁移、延伸的体能技能进一步向智能迈进，既为指挥员提供辅助决策支持，又可相对独立自主完成作战任务，难以直接完成的作战任务，人与武器装备已经高度一体化。科技之变、战争之变、对手之变，要求我们对人与武器装备的关系必须有新的认识水平，努力在军事实践中发挥好人的决定作用和武器装备的重要作用，实现人与武器装备的高度融合。